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

異議人 朱美紅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博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異議人提出異議(異議人誤為抗告)，惟未據繳納異議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之規定，異議人應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